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汨林罚决字[2024]第 A—008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宋育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.06.07

身份证号码 430681196406

工作单位 \ 现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干桥片一组 01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 \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\

法定代表人 \ 职务 \

单位地址 \

当事人宋育良于 2023 年 08 月至今，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干桥片六组所属“土解坡”林地上采挖山土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执法人员经上级领导批准，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立案调查。通过询问当事人和相关知情人，证实其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事实。经查实：地类：乔木林地；森林类别：商品林；林地面积：1 号小班 0.1828 公顷，2 号小班 0.0170 公顷，合计：0.1998 公顷（折 2.99 亩，1998 平方米）；破坏情况：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毁坏。当事人宋育良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在林地上采挖山土的行为属违反规定采土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宋育良的询问笔录，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，身份证等复印件。

证明：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在林地上采土造成林地毁坏。

证据二：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、林地位置图

证明：破坏林地地类、森林类别、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。

证据三：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林权证明等。

证明 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：禁止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。当事人宋育良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违反了本法该条款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，造成林地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。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：擅自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地类：乔木林地；森林类别：商品林；林地面积：0.1998公顷（折2.99亩，1998平方米）；破坏情况：造成林地



原有植被毁坏。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，并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及进行处罚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当事人宋育良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，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，并在我执法机关调查过程中已对平整林地进行了复绿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《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<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>的通知》（湘林法[2023]6号）：“恢复植被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：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，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。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法标准：3.7万元/亩（55.5元/平方米）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，宋育良在林地上采挖山土的行为，属违反规定采土造成林地毁坏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限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破坏的林地恢复植被。对违法当事人宋育良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0.5倍的罚款（1998平方米*10元*0.5倍），计罚款：玖仟玖佰玖拾元整（小写：9990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汨罗支行银行（账号：907060829024968965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

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